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若從中國企業獲得股息，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其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獲得豁免。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中國政府可對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從中國公司獲得的股息徵稅，但該稅款將不超過中國公司應支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該稅款將不超過中國公司應支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文不適用於以獲取稅項利益為主要目的而進行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與該所述在中國的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一般應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上述所得稅須在源頭扣繳，即收入支付方應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此類扣繳稅款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協定予以減少或免除。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第897號)進一步明確，當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的H股股東分派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應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該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收不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10%的稅款。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份，所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

定書》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其中包含關於「享受該安排優惠的資格確定」的規定。儘管安排中可能存在其他規定，但如果相關收益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被合理認為是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並且將導致安排下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不得授予裁決下的協定利益，除非在此情況下授予利益與安排的相關目的和宗旨一致。稅收協定中股息條款的適用應受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約束，例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協定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2016年5月1日施行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第36號）（「36號通知」），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其中「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是指應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36號通知還規定，金融產品的轉讓（包括有價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應按應稅收入（即銷售價格減去購買價格的差額）的6%徵收增值稅，適用於一般納稅人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免徵增值稅。

根據這些規定，若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其出售或處置H股時可免徵中國增值稅；如果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的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單位，則持有人無需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的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單位，則持有人可能需繳納中國增值稅。

然而，鑒於缺乏明確的法規，對於上述規定關於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的解釋和適用存在不確定性。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和地方教育附加稅（「地方附加稅」），該稅種通常按應繳納增值稅（如有）的12%計算。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來源於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出售所得的收入，適用20%的個人所得稅稅率。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印發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第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從轉讓上市公司股份中獲得的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並自2009年12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第167號)規定，個人從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A股股票所得收入，應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印發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第70號)中定義的受到銷售限制的相關股份除外。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2月27日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個人所得稅有關徵管服務事項的公告》，明確該公告與財稅[2009]第167號存在衝突時，以該公告為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尚未明確規定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個人所得稅是否進行徵收。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通常須就來源於中國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即使該企業在中國境內沒有機構或場所，或雖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取得的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應在收入來源地扣繳。該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款項時，從已付或應付金額中扣繳。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該稅款可予以減少或免除。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公佈並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從事證券交易並開具應稅憑證的實體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開具應稅憑證並在境內使用的實體和個人，均須繳納印花稅。因此，關於在中國境內轉讓上市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和處置H股的行為。

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隨後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和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

企業應當按照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對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和境外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屬於居民企業類別的，應當按照25%的稅率對其來源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境外國家或地區法律設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即對企業生產經營、人員、財務和財產行使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其來源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的收入，一般應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如果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沒有機構或場所，或雖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所得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須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除非中國與該非居民企業所屬國家或地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安排另有約定。國家支持的重要高新技術企業所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應稅活動的單位和個人（包括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業務）均須繳納增值稅。

當前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如下：貨物銷售、加工／維修／維護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或貨物進口的稅率為13%；運輸、郵政、基本電信、建築或不動產租賃服務、不動產銷售、土地使用權轉讓，或特定貨物銷售／進口的稅率為9%；服務或無形資產銷售適用6%；貨物出口或在國務院規定的範圍內進行的跨境服務／無形資產銷售適用0%。

中國的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是人民幣，目前人民幣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下屬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務，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將所有國際支付和匯款分為經常賬戶和資本賬戶。對於經常賬戶，從事外匯結算和銷售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對交易單據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構的監督和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和個人對中國的直接投資，應當在獲得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後，向外匯管理機構辦理登記手續。從國外獲得的外匯收益可以匯回國內或存放在國外，資本項目的外匯和結算資金應當按照相關主管部門和外匯管理機構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出現嚴重失衡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者國家經濟出現嚴重危機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採取必要的國際收支保障和控制措施。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由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該規定取消了經常賬戶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仍保留了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施行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實施了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其匯率調整基於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僅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在每個工作日市場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及其他貨幣對人民幣的收市匯率，該匯率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因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無需經外匯管理機構批准，通過在指定的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憑有效交易憑證和證明文件進行支付。外商投資企業因向股東分配利潤需要使用外匯，以及根據規定須以外匯形式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依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通過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並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票上市所籌集資金匯入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匯款和結算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應自境外上市發行完成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企業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匯回境內賬戶或保留在境外，但須遵守發售文件及相關披露文件中規定的用途限制。

根據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兩項行政審批事項，包括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審批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審批。取而代之的是，銀行將直接審查並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將通過銀行間接監管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賬戶下外匯收入（包括通過境外上市匯回的資金）中，根據相關政策明確規定可實行自由結算的部分，可根據國內機構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